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辖下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选拔工作小组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1 (711室)
出席者:
主席: 左汇雄议员
成员: 潘国华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吴奋金议员
丁健华议员
关浩洋议员
林德成议员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列席者: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邝潮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 * * * *

讨论内容

主席欢迎各位成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第四次第六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选拔工作小组会议。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或异议，第三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十八区拉拉队大赛 九龙城区拉拉队(2017/18 年度)拨款申请
(文件第 02/17 号)

3. 秘书介绍文件。

4. 成员同意通过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分配给九龙城区议会用作组织地区拉拉队的款项中拨出 16,000 元,以资助保良局何寿南小学制作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十八区拉拉队大赛制服及租用旅游巴出席开幕典礼。秘书表示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的规定,工作小组的决定须经所属委员会,即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通过,才能视作区议会的决定,故上述建议将于稍后提交予文康地管会考虑。

(会后备注:有关拨款申请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第十次文康地管会获得通过。)

九龙城地区赞助安排

5.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汤德欣女士联同秘书汇报有关九龙城地区的赞助安排。经讨论后,成员一致同意通过以下事项:

- (一) 220,000 元的现金赞助中拨出 114,800 元用作获奖运动员的奖金,各个奖项的奖金分布为冠军 4,000 元、亚军 2,000 元、季军 1,000 元、殿军 500 元、游泳全场总冠军(全队 23 人),每人 300 元及羽毛球全场总季军(全队 24 人),每人 100 元。运动员获得的奖金会视乎所参加及获奖项目的数目而定;
- (二) 220,000 元的现金赞助中拨出 13,896 元用作支付地区拉拉队的开支项目及 15,000 元为派出拉拉队学校的奖金(5,400 元)和赠予拉拉队成员的礼券(30 名学生成员、1 名领队及 1 名教练,每人获得 300 元超市现金礼券);
- (三)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代表团全体成员每人获赠一套纪念运动服;
- (四) 220,000 元的现金赞助中拨出余下款项 76,304 元用作筹办庆功宴,有关开支项目包括餐宴费、兼职工作人员薪金、纪念品制作、道具制作及运输费等;
- (五)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代表团庆功宴将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晚上 7 时正于九龙红磡黄埔龙皇酒家举行，九龙城区的赞助人 / 机构、全体运动员、体育会代表、学校代表、各教练及领队将获邀请免费出席，并预计延开 20 至 22 席，最终席数将按照实际报名人数而定；以及

- (六) 由于场地及预算有限，每名运动员只可邀请 1 位亲友或监护人陪同出席，并于报名时申报及于庆功宴现场缴付费用(预计将收取餐宴费的成本价格)。

其他事项

6.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结束，并将按照实际情况或会以传阅文件的方式向成员汇报有关事项。主席在下午 2 时 30 分宣布会议结束。

7.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9 月